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委任核數師

謹此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542,544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附註1)		
	贊成	反對	總數
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51,200 (100%)	0 (0%)	5,451,200 (100%)

附註：

1.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概無實際投票但未計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張國龍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